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社会事业局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社会事业局的社区老年人认知障碍照护服务配套设施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脉搏波血压计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深圳瑞光康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6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1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身高体重仪器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徕克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707185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6657.9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记忆力障碍训练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秦皇岛市惠斯安普医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13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6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中医经络检测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身心康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72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5.9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贝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1日

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”。

2、如供应商认定所投货物制造商为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，则需根据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”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填报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响应单位所投不同货物的生产制造商信息均需填报。

5、供应商应对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，如实、完整填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中、小、微企业，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